

浏阳市民政局文件

浏民发〔2023〕26号

浏阳市民政局

关于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的通知》（长民发〔2021〕27号）要求，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实际，决定在全市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根据《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20〕29号），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

二、补助标准

对等级评定为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由长沙市民政局、财政局在评定周期（三年）内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养老机构，由浏阳市民政局、财政局在评定周期（三年）内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按程序申请并通过升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当前评定等级与升级前的评定等级已享受的补助标准差额予以补足。

三、工作要求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有利于提升我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认真对照等级评定细则，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配套、规范服务运营管理、加强院内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积极申报等级评定，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顺利通过等级评定。同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浏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